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95號

聲　請　人　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正炫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淑惠

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間聲明異議事件，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67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訂於民國112年8月21日進行公開拍賣作業，然伊已對本院111年度抗字第364號裁定聲請再審（案號：本院112年度再抗字第3號），為此聲請供擔保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提起再審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次按判決一經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除有其他正當原因（如聲請再審經該管法院認有必要情形之類）外，不得率准停止執行。又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然法院為此決定，應就再審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

三、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固以其已就本院111年度抗字第364號裁定聲請再審為由，聲請裁定停止前開執行法院所為執行命令。然相對人所為再審之聲請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再抗字第3號裁定駁回，有民事裁定可稽，應認並無因此停止執行程序之必要，相對人本件聲請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李珮妤

法　官　邱泰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芊蕙